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陳俊傑

被 告 曾霆瑋

上列被告曾霆瑋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14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

法 官 俞兆安

法 官 潘長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瑾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